

2023年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 银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总结 (通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篇一

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制定本行业具体的专项排查方案，明确了实施股室及负责人、联系人，落实了排查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各自开展排查化解活动。对于县域内数量较多的如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重点排查的方式，根据日常监管了解的情况及有限的排查人力情况，确定了重点排查对象进行排查。对于数量较少如小贷公司、典当公司，全面逐一进行排查。

经汇总，此次活动共排查小贷公司3家、投资咨询类公司47家、保险公司1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房地产公司1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典当公司3家、养老院1家。各职能部门排查活动中均未发现各自主(监)管领域内存在未经许可超范围经营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行为。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篇二

6月5日□xx非办下发文件《关于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xx非领办〔2020〕8号)，全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专项排查要求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注重源头防控、突出重点、注

重实效。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及时上报排查信息。

市公安局组织经侦大队针对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密切关注非法集资新手法，如“虚拟货币”、“金融互助”、“消费返利”、“文化艺术品收藏”、“养老投资”等。

市工质局牵头对全市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担保等投融资中介机构进行了拉网式排查。

人行、银监办牵头组织排查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排查私募股权投资、租赁、电子商务、地方交易场所等企业。

市住建局在房地产领域组织各房地产企业开展自查工作。

市农业局通过电话、开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对我市40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了排查调查。

市民政局通过突击暗访和综合检查方式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进行了重点检查。

市教育局及时将文件转发相关学校，要求学校做好相关宣传及调查工作。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篇三

为认真开展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全力维护我乡社会稳定，在乡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根据松府办函〔20xx〕177号文件要求，我乡再次认真开展了非法集资风险自查工作，现将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乡党委政府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为保证稳定维护社会和谐，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两委会成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一步制定工作细则，认真落实每项工作，密切协作，抓好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彻底，不留死角。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根据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实施方案，乡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了活动的重点，将担保、小额贷款、投资咨询、保险代理、建筑、涉农互助组织等纳入了重点排查对象。结合我乡实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宣传和教育。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真正让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主动举报非法集资现象。

三、认真调查，全面排查。为保障此次自查工作彻底、不留死角，乡党委政府牵头，与各村两委会、乡派出所共同协作，坚持“打早、打小，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的原则，指定专门人员，在各村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排查，对我乡辖区内的各饭店、各个体工商户集资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通过排查，我乡境内无非法集资风险，同时也未接到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现象。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篇四

根据方案，工质局立即向“老妈乐”两店的负责人言之以法，动之以理，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从2020年7月5日起，市工质局和公安局联合执法，每天到两店巡查，监控其退款过程，并做好相关人员的解释工作。

由于前期两家“老妈乐”会员店已经返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6.4362万元，实际应退30.6298万元，应退人员92名。目

前我市两家“老妈乐”共计退回82名会员会费，共计资金23.9054万元；剩余10人未退费，合计金额6.726万元，其中7人不愿退出，已签署相关责任书，3人在外旅游未归，“老妈乐”负责人已经答应其回来后退款。

在市处非办组织，市工质局、市公安局等处非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老妈乐”有条不紊地退回了群众资金，避免了群众因经济受损引发群体性事件。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报告篇五

(一)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我市继续跟进此事，加强执法力度，督促“老妈乐”负责人将会费退还给会员，同时监督两家“老妈乐”会员店撤出什邡市，避免其“死灰复燃”。

(二)增强责任意识，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能力，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尽量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市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和以前的案件相比，非法集资已呈现新特点：一是方式由公开转为地下；二是以高息为诱饵；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隐蔽性和欺骗性更大；四是老年人成为非法集资类诈骗案件的高危人群，他们手中掌握着闲散资金，渴望投资却又欠缺有效信息来源和准确的判断能力，今后工作中要通过直接宣传、提醒老人子女等方式加强对老年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帮助其提高警惕性。